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公共技术中心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共享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科发计字〔2009〕22号）、《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22〕15号）等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是指将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统筹管理研究所公用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负责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数据报送和评价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作为所级中心决策管理机构，由主管所领导任主任，负责决策所级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等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所级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所级中心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经费收入与支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六条 所级中心由通用实验平台和专业实验平台组成。通用实验平台包括通用电气、电磁兼容、环境适应能力、运动性能等实验平台。专业实验平台包括智能/类生命机器人、水下/海洋机器人、空间智能装备、光电成像、激光加工测量与工艺以及物联网与智能电网等分平台。如有调整，实验平台提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各实验平台的仪器设备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操作运行和维护，做到责任到人。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使用人应立即向所级中心报告。所级中心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分析故障原因，及时安排维修。

第三章 共享管理

第八条 大型科研仪器原则上均须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http://samp.cas.cn/，以下简称“院共享管理平台”）管理，自用和对外服务须通过智能卡系统统计机时，提高运行管理效率。

第九条 暂时不具备联网刷卡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在院共享管理平台填报数据，保证网络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条 大型科研仪器不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如不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范畴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教学医疗设备、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等，由所级中心提出申请，经条财局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一条 所级中心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满足所内实验需求的前提下，对外开放共享使用。所级中心通过所级中心网站发布大型科研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信息。

第十二条 新购置大型科研仪器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具备使用条件之后30个工作日内，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及时将大型科研仪器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实行有偿共享使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并在所级中心网站公布。测试服务前与用户签订开放共享服务协议，明确具体服务内容、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四条 建立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能力相匹配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制定人员岗位设置、评价考核、业务培训、职称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政策。

第十五条 在仪器开放共享中，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原始数据和知识产权。用户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及利用大型科研仪器情况。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所级中心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六条所级中心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共享率、开放共享服务成效、仪器运行维护情况及技术开发等，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绩效。

第十七条所级中心设立年度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先进个人奖项，用于表彰在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中表现突出、开放共享共用率高的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大型科研仪器，将限期整改，或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除政府预算资金外，其他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所级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沈自字〔2010〕81号）中《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